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松江区水务局防汛指挥中心弱电建设工程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水务局防汛指挥中心弱电建设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松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825.8416971万元，资产总额为273.68390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松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9日

